

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一般規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 7、102(b) 及 130 條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7 條當作自 1997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3) 第 102(b)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130 條當作自 2000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5) 第 (3)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第 II 部

因廢除《裁判官條例》某些條文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 罪項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 "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的目的，"。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4. 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等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則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而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5. 罪行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第 26(4) 條現予修訂，廢除 "為施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的規定，"。

第 III 部

補償令的強制執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6. 取代副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 部中的 "訟費及補償" 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補償"。

7. 判給補償的權力

第 7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債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3) 如在補償令作出之前，被如此定罪的人——

(a) 於被拘捕、逮捕、拘押或自動接受拘押時，曾被取去任何款項；或

(b) 曾向法庭付給任何款項，

則法庭在作出該命令時，可命令從任何如此取去或付給的款項中支付該筆補償。

(4) 第 (3) 款不適用於作為《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8A(1) 條所指的為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的款項。

(5) 補償的支付可應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的人或已支付補償的人的要求強制執行，方式與強制執行經判定債項相同。"

第 IV 部

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8. 訟費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43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43(1) 條；

(b) 加入——

"(2) 凡上訴委員會拒絕上訴許可申請，則該項申請的訟費及因該項申請所引致的訟費，須由上訴委員會指令的一方或人士繳付，而該等訟費須由司法常務官或獲他轉授此職能的終審法院其他人員評定。"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9. 加入條文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現予修訂，加入——

"9A. 上訴法庭駁回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時的辯方訟費

上訴法庭如駁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84 條提出的上訴，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A. 上訴法庭判決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時的控方訟費

上訴法庭如在聆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84 條提出的上訴時，推翻有關的裁定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檢控人。"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

11. 釋義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就本部而言，"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包括丈夫與他的妻子在以下情況下性交——

- (a) 性交時妻子並不同意性交；及
- (b) 性交時丈夫知道他的妻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她是否同意性交。

(1C) 就本部而言，如某人沒有同意某行為，是構成某性罪行或相關罪行的元素或是與某性罪行或相關罪行有關的，則 "同意" (consent) 指自由、真正而存續的對該行為的贊成，而該項贊成——

- (a) 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及
- (b) 可以是以言語或行為（不論是現在或過往的）證明的。"

12. 強姦

第 1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a) 款中，廢除 "非法"；
- (b) 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 (3)(a) 款中，"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包括丈夫與他的妻子性交。"

13.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或夫妻性交

第 119(1) 條現予修訂，在 "性行為" 之後加入 "或夫妻性交"。

14.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或夫妻性交

第 120(1) 條現予修訂，在 "性行為" 之後加入 "或夫妻性交"。

15.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或夫妻性交

第 121(1) 條現予修訂，在 "性行為" 之後加入 "或夫妻性交"。

16.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4(2) 條現予修訂，在 "他的妻子" 之後加入 "，而她同意與他性交"。

17.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第 14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因與或向一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因煽惑該兒童與他或她或向他或她作出該項作為，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該人與該兒童為已婚夫婦，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該兒童為已婚夫婦；及
- (b) 該兒童同意作出該項嚴重猥褻作為。"

第 VI 部

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逃犯條例》

18.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10(5) 條現予修訂，廢除 "除非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情況特殊" 而代以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除非信納情況特殊，"。

第 VII 部

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19. 賣方及買方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法院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的情況下及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命令退還按金。

(1B) 凡任何合約於《2001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9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而其任何條款旨在摒除法院根據第 (1A) 款命令退還按金的司法管轄權，該條款即屬無效。"

第 VIII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20. 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人如因某項決定而受屈，" 而代以 "根據某條例的條文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如"。

21.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5 項中，廢除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而代以 "《石礦場 (安全) 規例》";

(b) 在第 6 項中，廢除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而代以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

(c) 在第 9 項中，廢除 "《乙酰化物 (管制) 條例》" 而代以 "《化學品管制條例》";

(d) 在第 19 項中，廢除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而代以 "《礦務 (一般) 規例》";

(e) 在第 21 項中，廢除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而代以 "《危險品 (一般) 規例》";

(f) 在第 22 項中，加入——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9(5) 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

(g) 在第 25 項中，廢除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而代以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h) 廢除在第 49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根據第 27(2)條沒收保證。

附屬法例)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根據第 14(5)、15(3)、16(4)、460 章) 18(4)、21(2)、23(4)、24(4)、24A(13) 或 25(4) 條作出的決定。

52. 《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 52(3) 條施加任何條件;

(c) 拒絕為第 57(1) 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人; 或

(d) 撤銷許可證。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 8(2) 或證明)規例》(第 478 章， 10(2) 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附屬法例) 執照。
54.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 5(2) 或 (3) 條所提述的記項載(第 478 章，附屬法例) 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船員）規例》(第 478 章， 5(1) 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附屬法例) 證書。
56.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船員）規例》(第 478 章， 5(1) 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附屬法例) 證書。
57.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 海員事務監督——證書）規則》(第 478 章， (a) 根據第 6(3) 條拒絕要附屬法例) 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10 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確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有關決定）。
58.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定——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 拒絕根據第 4 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 (b) 拒絕根據第 4A 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
- (c) 根據第 7(2) 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第 IX 部

香港考試局更改名稱及擴大權力事宜

《香港考試局條例》

22. 修訂詳題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23.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2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考試局" 的定義中——

(a) 廢除 ""考試局"" 而代以 ""考評局""；

(b) 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25. 考評局的設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26. 成立為法團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27. 考評局的權力及責任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各項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核"；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

(A) 廢除 "或任何類別考試" 而代以 "或評核或任何類別考試或評核"；

(B) 在兩度出現的 "該等考試" 之後加入 "或評核"；

(ii) 在 (d) 段中，在 "考試" 之後加入 "或評核"；

(iii) 在 (e) 段中，廢除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iv) 在 (g) 段中，在 "考試" 之後加入 "或評核"。

28. 考試及評核成績的公布

第 8A 條現予修訂，在 "任何考試" 之後加入 "或評核"。

29. 考評局的資源

第 9(a) 條現予修訂，在 "的考試" 之後加入 "或評核"。

30. 考評局委員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段中——

(a) 廢除第 (iv) 節；

(b) 在第 (viii) 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31. 以 "考評局" 取代 "考試局"

第 3(2)、(3)、(4)、(5)、(6)、(7)、(8)、(9)、(11) 及 (12)、4、7(1) 及 (2)、8A、9、10、11、12、12A(1)、13、14、15(2)(a) 及 16 條及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考試局" 而代以 "考評局"。

32.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27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主體條例") 第 7(2)(e) 條所提述的 "秘書" 或 "Secretary"，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於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兩詞須當作已分別由 "秘書長" 及 "Secretary General" 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33.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9 項中，在 "考試" 之後加入 "及評

核"。

《申訴專員條例》

34.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 "香港考試局" 而代以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第 X 部

"不享豁免權" 條款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35.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36. 考評局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7. 管理局的組成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38.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39.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40. 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41. 委員會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42. 關於職安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43.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2 段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僱員再培訓條例》

44. 關於再培訓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2 條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地產代理條例》

45. 監管局的組成等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2 條中, 廢除所有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46. 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 第 19 條現予修訂, 廢除所有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職業訓練局條例》

47. 職訓局並非政府受僱人或代理人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廢除所有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48. 關於發展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2 段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49. 評審局不得視為政府的

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 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第 XI 部

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50. 釋義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院長" 及 "副院長" 的定義而代以——

""校長" (President) 及 "副校長" (Vice President) 分別指根據第 11(1) 條獲委任的學院校長及副校長;" ;

(b) 在 "校監" 的定義中, 廢除 "(President)" 而代以 "(Chancellor)"。

51. 修訂第 III 部的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 廢除 "President" 而代以 "Chancellor"。

52. 校監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President" 而代以 "Chancellor"。

53. 校董會的成員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ii) 在 (b) 段中，廢除 "副院長" 而代以 "副校長"；

(iii) 在 (d) 段中，廢除 "校監" 而代以 "校董會"；

(iv) 在 (e) 段中，廢除 "選出" 而代以 "互選產生"；

(v) 在 (f) 段中，廢除所有 "校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vi) 在 (g) 段中，廢除 "校監" 而代以 "校董會"；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校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c)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校監可" 而代以 "委任者"；

(ii) 在 (b) 段中，廢除 "校監" 而代以 "委任者"；

(d) 加入——

"(4A) 當根據第 (1)(d)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教務委員會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e) 在第 (5) 款中，在 "3 年" 之後加入 "，但當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54. 校董會委員會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55. 取代第 IV 部的標題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校長及副校長"。

56. 校長及副校長的委任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根據第 18 條所訂立的規則及"。

57. 校董會將職能轉委予校長的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58. 可接受為證據的文件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b) 加入——

"(3) 在本條中，"校長" (President) 就於《2001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50 條的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文件或證明書而言，包括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條所指的院長。"。

59. 過渡性條文

(1) 於緊接第 53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主體條例") 第 8(1)(d)、(f) 或 (g)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2) 於緊接第 53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8(2) 條在校董會內任職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3) 於緊接第 50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院長"、"副院長"、"Director"、"Deputy Director" 或 "President"，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等詞語須當作已分別由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校長"、"副校長"、"President"、"Vice President" 及 "Chancellor" 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60.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e) 款中，廢除 "行政長官" 而代以 "校董會"；

(b) 廢除第 (3) 及 (4) 款而代以——

"(3) 根據第 (1)(d) 款獲委任的屬公職人員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A) 根據第 (1)(d) 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

(a) 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3B) 根據第 (1)(c)、(e) 或 (f) 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a)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3C) 當根據第 (1)(c) 或 (f)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4)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適用。"

61.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6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主體條例") 第 10(1)(e)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62. 主管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 (b) 在第 (4) 款中，在 "職責" 之後加入 "，並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 (c) 在第 (7) 款中，廢除 "，但不得頒授學位"。

63. 大會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大會由監督主持；如監督不在，則由以下其中一人主持大會——

- (a) 副監督；
- (b) 大學校董會主席；
- (c) 校長；
- (d) 在校長不在時執行校長的職能及職責的副校長。"

64.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規程 3 現予修訂，在 (k)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65. 校長

規程 6 現予修訂，在第 3(d)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66. 秘書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規程 10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67. 大學校董會

規程 11 現予修訂——

- (a) 加入——

"3A. 大學校董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 (b) 在第 8(2)(k)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68.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規程 13 現予修訂，在第 1(g)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69.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70.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 "總務長" 而代以 "財務長"。

71.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62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主體條例") 第 5 條所提述的 "總務長"，凡——

-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詞須當作已由 "財務長" 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72.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段中，廢除 "行政長官" 而代以 "校董會"；

(ii) 在 (e) 段中，廢除 "提名並由行政長官" 而代以 "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

(b) 在第 (3)(b) 款中——

(i) 在 "成員可" 之前加入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ii) 廢除 "，但本段不適用於當然成員"；

(c) 加入——

"(3A)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原則下，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可隨時向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d) 加入——

"(3B) 當根據第 (1)(d) 或 (e)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或提名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73.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72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主體條例") 第 15(1)(d) 或 (e)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74. 釋義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常務副校長" 的定義中，廢除 "(Deputy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Deputy President)";

(b)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的定義；

(c) 在 "副校長" 的定義中，廢除 "(Pro-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Vice-President)";

(d) 在 "校長" 的定義中，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75. 監督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 "名銜" 之後加入 "，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76. 顧問委員會

第 8A(3)(a) 條現予修訂，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77. 校董會的成員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ii) 在 (b) 段中，廢除 "Deputy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Deputy President";

(iii) 廢除 (c) 及 (d) 段而代以——

"(c)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 4 名；

- (d)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 5 名；"
 - (iv) 在 (g) 段中，廢除 "行政長官" 而代以 "校董會"；
 - (v) 廢除 (h) 段而代以——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根據第 (1)(e)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A) 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3B) 根據第 (1)(g) 或 (h) 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當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i) 他不再符合得到提名他的團體提名的資格；或

(ii) 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

- (c)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c) 加入——

"(5)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適用。"

78.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第 1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 "的人" 之前加入 "任何類別"；
- (b) 在 (e) 段中，廢除所有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79. 修訂第 IV 部的標題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Vice-Chancellor, Deputy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Deputy President"。

80.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81.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所有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ii) 在 (a) 段中，在 "的人" 之前加入 "任何類別"。

82.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83. 大學教務會

第 17(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courses" 而代以 "programmes"。

84. 過渡性條文

(1) 於緊接第 77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主體條例")

第 10(1)(g) 或 (h)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2) 於緊接第 74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Deputy Vice-Chancellor"、"Pro-Vice-Chancellor" 或 "Vice-Chancellor"，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等詞語須當作已分別由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Deputy President"、"Vice-President" 及 "President" 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85.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f) 款中，廢除 "監督" 而代以 "校董會"；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第 9(1)(e) 條" 而代以 "第 (1)(e) 款"；

(ii) 加入——

"(a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成員——

(i)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明的較短任期；

(ii) 可不時再獲委任；及

(iii)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iii) 加入——

"(ab) 當根據第 (1)(f)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不再符合得到教務委員會提名的資格，該人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iv) 在 (b) 段中，廢除 "第 9(1)(f) 或 (g) 條" 而代以 "第 (1)(g) 款"。

86.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85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主體條例") 第 9(1)(f)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87.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A) 款中，廢除 "、(g)、(h) 或 (i)";

(b) 加入——

"(4AA) 由校董會根據第 (1)(g)、(h) 或 (i) 款委任的校董——

(a) 任期為 3 年，校董會亦可在個別個案中指明較短任期，但當他停任提名或選出他的團體

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

(b) 可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可獲重新委任。"。

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88.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4A(2)(d)(iv) 條現予修訂，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89.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3 項中，廢除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b) 在第 8 項中，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第 XII 部

廢除有關啓德機場的法例

90. 廢除

現廢除——

(a) 《香港機場(規例)條例》(第 292 章)；

(b) 《香港機場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c) 《香港機場(交通)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d) 《香港機場(禁區)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e) 《香港機場(禁區及租戶專用禁區)令》(第 292 章，附屬法例)；

(f) 《民航(飛機噪音)(操作引擎及輔助動力裝置的限制)規例》(第 312 章，附屬法例)；

(g) 《民航(飛機噪音)(限制飛機着陸或起飛)公告》(第 312 章，附屬法例)。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91.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E(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段；

(b) 在 (f) 段中，廢除 "(a)、"。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92. 逮捕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第 1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為執行《香港機場(規例)條例》(第 292 章) 的規定而"。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93. 須予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人士的名單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關乎 "香港機場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的記項中，廢除 "香港機場"。

《裁判官條例》

94.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段。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95. 修訂附表 3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

《道路交通條例》

96.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私家路" 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b) 在 "路"、"道路" 的定義中，廢除 "、民航署署長根據《香港機場 (交通) 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指定為停車場的地方"。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97. 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限制及有關

發出的考慮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民航處處長" 而代以 "機場管理局"；

(b) 在 (a)(ii) 段中，廢除 "啓德機場" 而代以 "香港國際機場"。

98. 根據第 III 部獲發許可證的

私家車輛使用條件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廢除 "啓德機場" 而代以 "香港國際機場"。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99. 車輛行駛許可證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5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逗號；

(ii) 廢除 (b) 段；

(iii) 廢除 "(a) 或 (b) 段內指明" 而代以 "該"；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 "，但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的道路上則不在此限"；

(c) 廢除第 (5) 款。

第 XIII 部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

100.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省覽

於 1996 年 12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1996 年第 5975 號政府公告)，須當作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1) 條的規定妥為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01. 彌償

現向所有有責任確保第 100 條所提述的命令遵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1)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人作出彌償，使其免負因未能按照該條規定將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102. 修訂附表

第 100 條所提述的命令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 "19"；
- (b) 廢除所有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103. 保留條文

(1) 第 100 條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2) 第 101 條不影響在該條實施前展開的檢控、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檢控、訴訟或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猶如本部並未制定一樣。

第 XIV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以就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以及將某些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宜，作出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

104. 律師登記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05. 執業證書——律師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a)、(b) 及 (e) 款中，廢除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而代以 "理事會"；
 - (b) 在第 (9) 及 (10) 款中，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 (c) 在第 (11)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 (ii) 在 (a) 段中，廢除未處的 "或"；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申請人" 而代以 "上訴人"；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 (iv) 加入——
-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律師會或理事會重新考慮。"；
- (d) 加入——

"(12)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1) 款 (a) 段維持律師會或理事會的決定，或根據該款 (b) 段指示律師會發出執業證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106.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 條現予修訂，廢除 "的任何" 而代以 "並對他適用的"。

107. 律師紀律審裁團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審裁團內的其中";

(ii) 廢除 "其他";

(b) 加入——

"(6) 律師會須向審裁組召集人及在第 (5) 款所述情況下署理審裁組召集人職位的審裁組副召集人支付酬金。"

108.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第 9A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

(a) 本條例的條文；

(b) 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或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專業操守原則，

而理事會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則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讓其於該條第(1)款所述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該條處理該事宜。

(1B) 理事會在考慮有關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a)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

(b)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的嚴重程度；

(c) 理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0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B.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某些申訴的權力

(1) 凡理事會根據第 9A(1A) 條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關乎某人的事宜，而該人按照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方式——

(a) 承認對指稱違反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一事的法律責任；及

(b) 同意該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本條處理，
則審裁組召集人須處理該事宜。

(2)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一項事宜的方式，是作出命令，規定有關的人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支付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就違反有關的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而訂明的定額罰款及理事會的定額調查費用。

(3) 定額罰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4) 審裁組召集人須簽署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並將已簽署的命令的文本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

(5) 由審裁組召集人所簽署的命令的文本一經出示，即可強制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支付審

裁組召集人命令支付的款額，猶如該命令為法院發出的命令一樣，而法院的規則在適用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命令。

(6) 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的命令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時間內供任何受影響人士查閱。"

110. 律師紀律審裁組

第 9B(1) 及 (1A) 條現予修訂——

(a) 在 "在接獲" 之前加入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b) 廢除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 而代以 "，除非有關事宜是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否則"。

111.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第 27A(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2. 對大律師行為操守的申訴

第 35(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3.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

第 36(6)(b)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4. 公證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上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5.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或暫時

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第 53(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6.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在 (c) 段之後加入——

"(caa) 就理事會根據第 9A(1A)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

(cab) 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

相應修訂

《認許及註冊規則》

117.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8(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18. 豁免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19. 文件的傳送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大律師(資格)規則》

120. 上訴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21.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22.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23. 釋義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 條現予修訂, 在 "申請人" 的定義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24.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申請人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125. 加入部分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新增的第 7I(3) 條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126. 取代第 IV 部

《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新增的第 40A(1) 及 (2) 條中, 廢除所有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b) 在新增的第 40C 條中——

(i) 在第 (2) 款中, 廢除首次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ii) 在第 (3) 款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c) 在新增的第 40E 條中——

(i) 在第 (10) 款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ii) 在第 (11) 款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B) 在 (a) 段中, 廢除 "或";

(C) 在 (b)(iii) 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 "; 或";

(D) 加入——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公證人協會重新考慮。";

(iii) 加入——

"(12)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1) 款 (a) 段維持公證人協會的決定, 或根據該款 (b) 段向公證人協會發出指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d) 在新增的第 40H(2) 條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e) 在新增的第 40K(6)(b) 條中, 廢除 "終審" 而代以 "高等"。

第 XV 部

雜項修訂

《公共財政條例》

127. 放棄申索等及公帑及物料的撇帳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 而代以 "財政司司長可"；

(b) 加入——

"(1A)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方可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

128. 特別暫記帳

附表2現予修訂，廢除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而代以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129.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第2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而代以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b) 廢除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而代以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火器及彈藥條例》

130. 代官方等管有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3(b)(viii)條現予修訂，廢除 "漁農處" 而代以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1.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就每一該等成文法則所指明的範圍及方式而修訂。

附表 [第131條]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 廢除第93號命令第14條規則。
2. 《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 在第6(1)(d)(i)條中，廢除 "任何市政局選舉、區域市政局選舉或"。
3.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在第21(3)條中，廢除 "地政工務司" 而代以 "規劃地政局局長"。
4. 《公安條例》(第245章) 在第52條中——
 - (a) 在(a)段中，廢除 "6(b) 或 (c)" 而代以 "6(1) 或 (3)";
 - (b) 在(aa)段中，廢除 "6(a)" 而代以 "6(2)"。
5.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在第45(1)條中，廢除 "使用或魯莽" 而代以 "魯莽使用或"。
6.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a) 在第2條中——

(第382章) (i) 在第(1)款中——

 - (A) 在 "委員會" 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 "常務" 而代以 "常設";
 - (B) 在 "議事錄" 的定義中，廢除 "會議紀錄" 而代以 "會議紀要";

(ii) 在第(1A)款中，廢除 "委員小組" 而代以 "事務委員會"。

- (b) 在第 7(2) 條中，廢除 "休會或押後會議" 而代以 "休假或休會待續"。
- (c) 在第 9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常務" 而代以 "常設"。
7.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1 條中——
- (i) 在 "委員會會議室" 的定義中，在 "二樓" 之後加入 "或三樓"；
- (ii) 在 "委員會" 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 "常務" 而代以 "常設"。
- (b) 在第 8 條中，廢除 "立法會法律顧問" 而代以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
8.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在第 16(3) 條中，廢除 "地政工務司" 而代以 "規劃地政局局長"。
9.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a) 在第 2(1) 條的 "首長" 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地位" 而代以 "職位"；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 "首長，"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正是向該首長負責的人員所作出的；"。
- (b) 在第 3(4)(b) 條中，廢除 "免任" 而代以 "免職"。
- (c) 在第 4 條中，廢除 "特定" 而代以 "明確"。
- (d) 在第 5(1)(c) 條中，廢除 "免任" 而代以 "免職"。
- (e) 在第 12(6) 條中，廢除 "聆訊" 而代以 "聆聽"。
- (f) 在第 16(1)(iii) 條中，廢除 "發現" 而代以 "調查所得"。
- (g) 在第 18(a) 條中，廢除 "向任何人公布" 而代以 "作出報告、公布或發出通知"。
- (h) 在附表 2 第 10 段中，廢除 "偵測" 而代以 "偵查"。
10.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a) 廢除在第 63 條之前的 "《山頂纜車規則》" 副標題。
- (b) 廢除第 63 條。
11.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在第 2 條的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工務局局長"。
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a) 在第 2(7) 條中，廢除 "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30(6) 條中，廢除 "(4) 款" 而代以 "(5) 款"。
- (c) 在附表 5 第 4 段中——
- (i) 廢除 "使用者" 而代以 "當事人"；
- (ii) 廢除 "查閱" 而代以 "改正"。
13.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在第 52 條中——
- (a) 廢除 "本條" 而代以 "第 49 條"；
- (b) 廢除 "該條" 而代以 "第 50 條"。
1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在附表 1 第二十六條第 2 段中，廢除 "聯邦警務處" 而代以 "聯邦司法辦公室"。
15.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在第 59(1) 條中，在 "主任" 之前加入 "事務"。

16.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在第 3(1)條中——
（第 545 章）（a）廢除 "任何人" 而代以 "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b）廢除 "他" 而代以 "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人士"。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對不同條例作出的雜項修訂。

2. 第 II 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刪去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B) 條的提述，該條已於 1992 年廢除。
3. 第 III 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以澄清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例第 73 條作出的補償令時可採用的機制。
4. 第 IV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賦予上訴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時判給訟費。此外，該部亦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予上訴法庭權力，讓其可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中判給訟費。
5. 第 V 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a) 規定該條例第 XII 部中提述的 "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 包括在不同同意的情況下夫妻之間的性交；
 - (b) 訂定 "同意" 一詞就性罪行及有關罪行而言的涵義；
 - (c) 清楚訂明強姦配偶屬罪行；
 - (d) 在有關 3 項性罪行的條文（第 119 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20 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21 條——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中加入對 "夫妻性交" 的提述；及
 - (e) 規定不能以夫妻關係作為在不同同意的情況下性交及在不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的免責辯護。
6. 第 VI 部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以確保各法院在決定是否准許逃犯保釋的問題上尺度一致。
7. 第 VII 部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賦予法院權力，讓其可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以及於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時，下令退還按金。而藉合約以摒除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亦不予容許。
8. 第 VIII 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 (a) 重寫該條例第 9 條，使上訴人的範圍按規定可提出上訴的有關法例決定；
 - (b) 刪除該條例的附表所指明的提出上訴的時限，從而消除與第 9 條所指明的時限之間的歧異；及
 - (c) 更新該附表。
9. 第 IX 部修訂《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就香港考試局易名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出規定，並擴大其權力以包括策劃和舉辦各種評核。
10. 第 X 部修訂 15 條條例的 "不享豁免權" 條款，規定有關的組織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且不享有政府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該等條例開列如下——

- (a)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 (c)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d)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e)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 (f)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 (g)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 (h)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 (i)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 (j)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k)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l)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
- (m)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 (n)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及
- (o)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11. 第 XI 部修訂 7 條有關大專院校的條例，其中包括規定更改某些大專院校人員的職銜，簡化委任該等院校校董會某些類別成員的程序，將委任權由行政長官轉移至有關的校董會，並規定指明類別的校董會成員在指明情況下停任校董會成員。該等條例開列如下——

- (a)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 (b)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 (c)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 (d)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 (e)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 (f)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及
- (g)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12. 第 XII 部廢除有關啓德機場的若干法例，隨着啓德機場停用，該等法例已無須存在。此外，該部亦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13. 第 XIII 部訂定條文——

- (a) 將《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1996 年第 5975 號政府公告) 當作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1)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b) 對沒有將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就此負法律責任的人作出彌償；及
- (c) 清楚訂明該等條文並不訂立具追溯效力的罪行，亦不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增加懲罰，並規定現時的法律程序不受該等條文影響。

14. 第 XIV 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一事作出規定；
- (b)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以及可附加於執業證書的條件的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理事會；
- (c)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某些權力轉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讓規管律師和大律師的認許以

及除名的日常行政工作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d) 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權力（在權力轉移後，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行使該權力），讓其可在針對律師會或公證人協會就發出執業證書或將條件附加於執業證書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中，將有關事宜交回律師會或公證人協會重新考慮；及

(e) 澄清就該條例第 7 條而言，律師只有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對其適用的情況下方須遵守該等規則。

15. 第 XV 部對多條條例作出性質輕微的雜項修訂。該等修訂主要為求統一條文中的用詞，達致中英文版本的一致，反映職銜的更改及政策局之間職責的轉移，廢除過時的條文及提述，以及糾正交互參照及原文上的錯誤。